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鄧家明



總經理：

黃萬茂



總稽核：

呂紹煥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曾怡華



資訊安全主管：

黃春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桃園信用合作社

112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安全設定檢視之改善建議： 檢視項目 6.4 檢視作業系統、防毒軟體、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 (部分端末設備未更新作業系統)</p>	<p>112/11/17 e-mail 連絡三商電腦公司 ATM-win 10 作業系統未完成更新請修補弱點，三商電腦公司於 112/11/20 回覆本社此更新專案已測試完畢，目前南資中心審查 AP Pairing 版本文件中，預計於完成審查後進行專案更新。</p> <p>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桃信 總字第 51 號函，函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其 ATM 存提款機設備之作業系統進行更新，排定弱點修補作業時程，並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覆本社。</p> <p>另本社(ATM)已導入白名單系統可有效防範病毒或駭客，利用此弱點入侵系統。</p>	<p>113 年 4 月底</p>